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宇公司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478,9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628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2.806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7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9956%)。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杨宇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0日,杨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478,9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628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2.80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7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995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7、承诺履行情况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红先生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已履行完毕。
	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宇晶机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宇晶机器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宇晶机器的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已履行完毕。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正常履行中之外,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等精密加工机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硬脆材料的切割、研磨和抛光方面专业化解决方案(以下简称"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毫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自本说明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已履行完毕。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红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杨宇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杨宇红先生根据个人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杨宇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 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杨宇红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杨宇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减持湖南宇公司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分别为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的配偶和儿子。2022年6月17日,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2022年7月,张国秋先生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56,537股由其配偶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共同继承(其中潘捷女士为持股总额的75%,张兴先生为持股总额的25%);2022年12月15日,湖南省益阳市银鑫公证处对上述遗产继承事项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22]湘益银证字第4832号);2023年3月2日,张国秋先生原持有的公司股份2,356,537股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分别过户至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名下(其中:潘捷女士持股1,767,403股,张兴先生持股589,134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是基于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自愿性承诺,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继续履行张国秋先生的相关承诺。

2、因公司此前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股东潘捷女士、张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2,54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38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1.9541%),潘捷女士、张兴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688%,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9764%)。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接到股东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潘捷(系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之配偶)和张兴(系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之子);

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分别为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的配偶和儿子。2022年6月17日,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2022年7月,张国秋先生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56,537股由其配偶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共同继承(其中潘捷女士为持股总额的75%,张兴先生为持股总额的25%);2022年12月15日,湖南省益阳市银鑫公证处对上述遗产继承事项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22]湘益银证字第4832号);2023年3月2日,张国秋先生原持有的公司股份2,356,537股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分别过户至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名下(其中:潘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67,403股,张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9,134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因公司此前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股东潘捷女士、张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2,54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38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1.95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继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688%,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976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股份价格:参考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秋先生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已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实施。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已履行完毕。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正常履行中之外,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秋先生、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股东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潘捷女士和张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对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易,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易方达,代码:551500,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1.折算方法

根据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2.折算结果

2025年7月11日,本基金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2,822,004,332.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8元;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28,220,042.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99.9764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上述折算方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宋钊贤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聂启文为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证2000ETF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刘越洲为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HGS500E",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500ETF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刘砚芳为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HGS300",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300ETF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附简历:

宋钊贤先生,理学硕士,具有11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聂启文先生,理学硕士,具有3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刘越洲先生,金融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刘砚芳女士,金融硕士,具有4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25-029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正军计划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8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7%)。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出具的相关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38.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减持前徐正军持股比例为7.90%,减持后持股比例为5.92%,累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徐正军	2025.06.27	集中竞价交易	10.95	-15.8	0.02
	2025.07.10	大宗交易	10.77	-759.25	0.97
		集中竞价交易	10.94	-677.39	0.87
	2025.07.11	集中竞价交易	11.00	-85.99	0.11
合计				-1,538.43	1.97

注:徐正军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正军	合计持有股份	6,153.7507	7.90	4,615.3207	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4377	1.97	0.007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5.3130	5.92	4,615.3130	5.92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正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29号XXX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06.27-2025.7.11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徐正军先生合理控制个人负债率需要。徐正军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38.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金财互联	股票代码	0025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集中竞价	779.18	1.00	
A股 大宗交易	759.25	0.97	
合 计	1,538.43	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53.7507	7.90	4,615.3207 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4377	1.97	0.007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5.3130	5.92	4,615.3130 5.9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徐正军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正军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状态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徐正军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 2025-024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波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